

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昌涛

编制单位：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昌涛

项目负责人：夏昌涛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REDACTED]
电 邮 编：315000
地 址：宁波慈溪杭州湾新区兴慈
一路东滨海二路南同济产
业园

咨询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REDACTED]
电 邮 编：315000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金谷
中路（东）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慈溪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东滨海二路南同济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电池密封圈				
设计生产能力	2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亿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1~2021.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5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概况</p> <p>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密封圈生产，已于 2015 年投产，为现有企业。2015 年 3 月，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要求企业补办环保审批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3 所示）。其后，企业取消了捏炼工艺，完善了集气罩等废气收集装置，并安装了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末端废气处理设备等各项环保措施，实施了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甬新环建[2021]14 号）。</p> <p>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设置有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出片机、液压切边机、切胶机、切条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能力。该项目在环评审批时即已建为现有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我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相关要求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2) 关于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1]年14号),2021年3月10日,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橡胶开炼、硫化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1-1~1-3。</p>

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控装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位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该标准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相关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生活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pH	COD Cr*	S S	BO D5	NH3 -N*	总 氮*	总 磷*	动植 物油	LA S
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6~ 9	500	40 0	300	45	/	8	100	20
一级 A 标准 (排放标准)	6~ 9	40	10	10	2(4)	12 (1 5)	0.3	1	0.5

括号内数值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302015994540327001Z，排污许可证中未核定总量。根据原环评报告和批复，企业涉及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核定总量为 0.078t/a。

具体见下表1-3所示。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有组织	无组织		
1	VOC _s	有组织	0.034	1:2	0.068
		无组织	0.044	1:2	0.088
		合计	0.078	1:2	0.15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慈溪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东滨海二路南同济产业园。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同济产业园 4#楼。同济产业园内均为工业企业，园区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临城市次干道滨海二路，西侧临兴慈一路，南侧为九塘路。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 2-1 所示。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概况图

2、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同济产业园 4#楼内，共 3 层。其中 1 楼布置为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有开炼车间、硫化区、切胶区和原料仓库等。2 楼布置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测试设备，3 楼为办公区域，顶楼为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具体位置见下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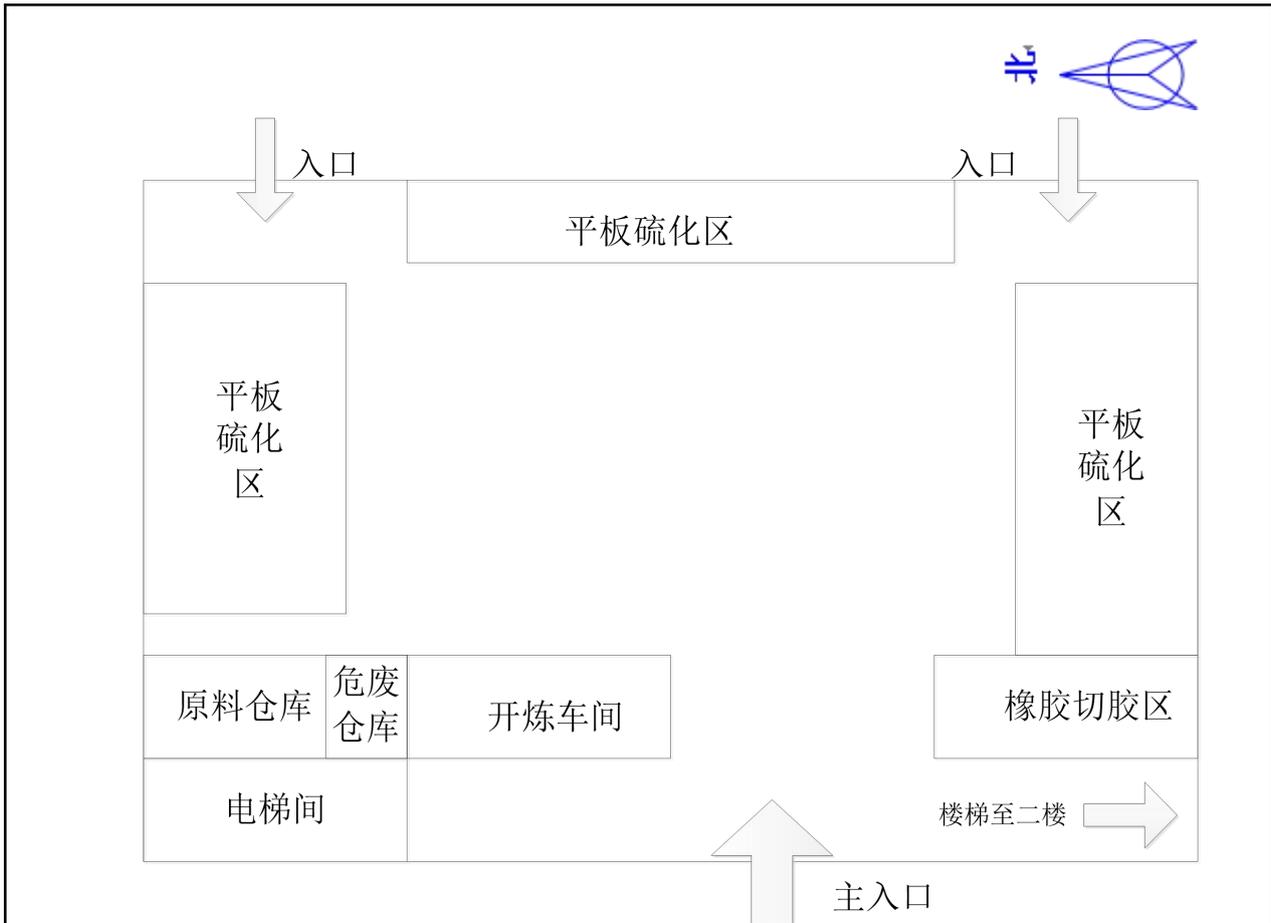


图 2-3 公司一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和原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同济产业园 4#楼
行业属性		291 橡胶制品业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2591.07m ² ，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生产工艺主要为开炼、硫化成型等。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 8 小时制。不设食堂和宿舍。
辅	公用工	给水
		市政自来水，用于厂区内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助 工 程	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供热	无供热，平板硫化机为电加热
	环保工 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废气	平板硫化机上方已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
			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的数量		实际数量	
1	开炼机	1	台	1	台
2	出片机	1	台	1	台
3	液压切边机	3	台	3	台
4	平板硫化机	24	台	24	台
5		1	台	1	台
6	切胶机	1	台	1	台
7	切条机	1	台	1	台

8	影像测量仪（仅检测用）	1	台	1	台
9	电热恒温干燥箱（仅检测用）	2	台	2	台
10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1	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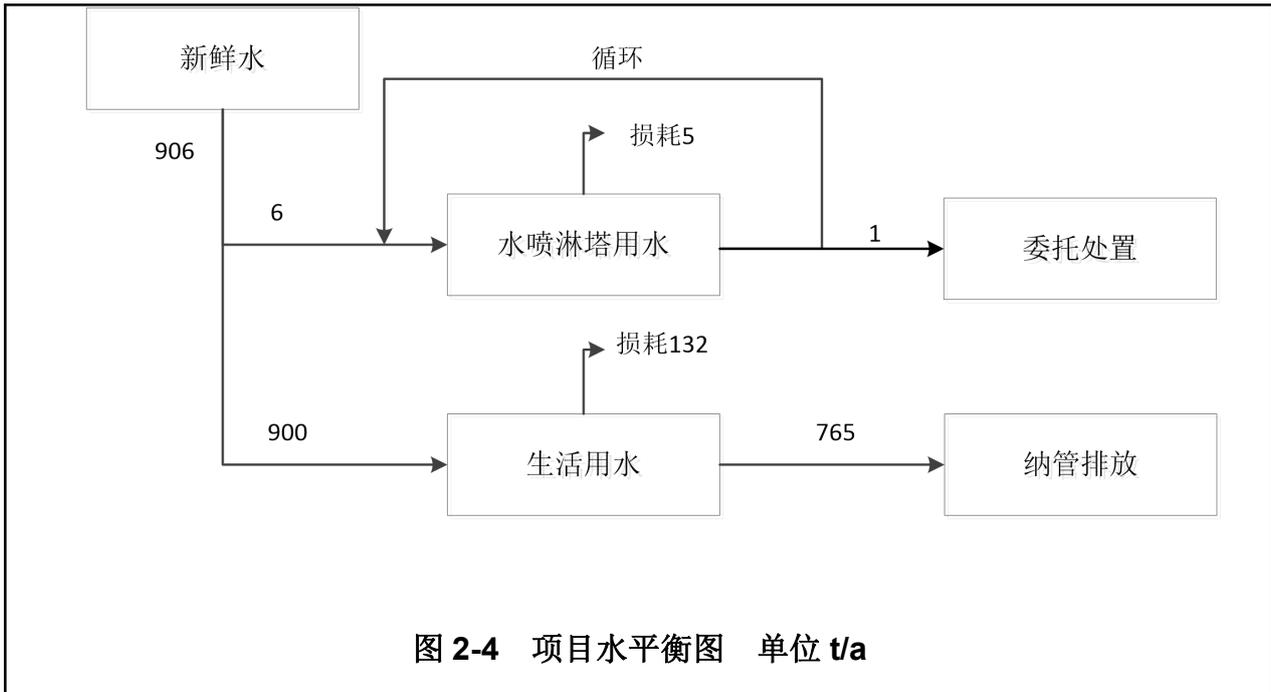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中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块状、纸箱装	1000	1000
2	双二五硫化剂	液态，瓶装	4	4
3	颜料	液态，瓶装	0.2	0.2
4	包装材料	/	5	5
5	液压油	液态，桶装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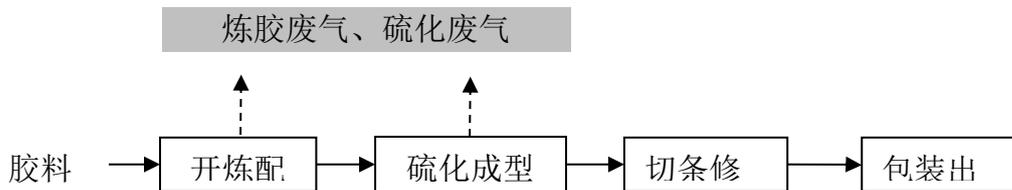
2、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塔更换水，技改后项目水平衡与环评中一致，具体见下图 2-4 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一致，具体见下图2-5所示。



①开炼配色：

本项目设有 1 台开炼机和 1 台出片机。胶料的开炼在开炼机上进行，工人将胶料包覆在辊筒上，并添加颜料进行配色，辊筒不断旋转碾压胶料使之柔软，一般该过程需持续 20 分钟，最后胶料均匀顺利地通过辊筒间隙，获得无泡、无疙瘩的光滑胶片。开炼依靠滚轴产热，温度控制在约 20~50℃，该过程使胶料由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便于加工的塑性状态。

②硫化成型：

将开炼好的胶片放在平板硫化机上模具中，将模具放入热板之间，推动活动平板压紧

模具硫化定型。本项目使用双二五硫化剂，为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在电加热条件下（约200℃），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

③切条修边

将成型好的密封圈在切条机上切割成不同宽度规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出售。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一致；（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4）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5）从环保设备上，实际设备与原环评一致；

经比对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 烃	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水 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在每台硫化 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 集废气，经水喷淋+除湿+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湾 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Cr、氨氮、总氮、总 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的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 体 废 物	生产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产	废包装材 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喷淋塔更 换废水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 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 置	

	生产	废液压油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议企业需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并对设备合理布局，			经检测达标

1、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

在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15m 高空排放。

现状：与环评一致。在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塑料软帘合围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 1 根总管一并通至屋顶废气处理设施，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对排气筒和车间、厂界无组织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处理设施

环评：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现状：与环评一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中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切条	固态	一般固废	/	30	3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是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1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废					
3	喷淋塔 更换废 水	废气处 理	液 态	危 险 固 废	HW06 900-405 -06	0.5	未更换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是
4	废活性 炭	废气处 理	固 态	危 险 固 废	HW49 900-039 -49	1.5	未更换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是
5	废液压 油	硫化	液 态	危 险 固 废	HW08 900-218 -08	0.1	未更换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是
6	生活垃 圾	员工生 活	固 态	一 般 固 废	/	15	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4、噪声

环评：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议企业需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并对设备合理布局。

现状：按照环评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企业原料仓库贮存的液压油等油类物质和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若容器破损等导致液体泄漏，如不及时采取修复或将泄漏物物料收集等措施，最终可能导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仓库中贮存的硅橡胶可燃，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导致大气环境污染。企业贮存油类物质的仓库应地面硬化并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危废暂存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和收集设施，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等。危险废物应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现状：企业储存油类物质的仓库已硬化并设置托盘防止渗漏。企业已规范的危废暂

存库，危废暂存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地面设置托盘防止泄漏，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等。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治理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同济产业园 现有化粪池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2	减小影响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等	3	防止二次污染
合 计		1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 烃	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水 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在每台硫化 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 集废气，经水喷淋+除湿+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湾 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Cr、氨氮、总氮、总	与环评一致

			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 体 废 物	生产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喷淋塔更换废水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废液压油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议企业需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并对设备合理布局，			经检测达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开炼和硫化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根据预测结果，在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10%，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混响，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经过综合减噪处理后，厂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喷淋废水委托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实际建设情况：

开炼和硫化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的废气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均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1)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开炼、硫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3)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开炼、硫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楼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1、排气筒高度； 2、废气流量； 3、排放浓度； 4、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各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当天生产情况见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监测当天产能 (t/d)	33 万只	30 万只
设计产能 (均分至每天 t/d)	3.3	3
负荷率	99%	9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我公司分别于 2021-4-1~2021-4-2 委托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沥青烟气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3.13	10
		2	2.64	
		3	2.61	
4 月 2 日		1	2.66	
		2	2.41	
		3	2.38	

备注	限值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4月1日	企业排气筒4#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0.2826
		温度 (°C)	19.1-19.4	流速 (m/s)	10.8-11.2
		湿度 (%)	2.0-2.2	标干排风量 (m ³ /h)	9308.118-9643.004
4月2日	企业排气筒4#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0.2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温度 (°C)	18.9-19.3	流速 (m/s)	10.9-11.2
		湿度 (%)	2.1-2.3	标干排风量 (m ³ /h)	9394.305-9643.004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分别于 2021-4-1~2021-4-2 委托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 7-5。

表 7-4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4月1日			4月2日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58	1.95	2.23	1.66	2.29	2.20	4.0
		2	1.76	2.12	2.29	1.63	1.79	2.00	
		3	1.88	2.03	2.00	1.50	2.10	2.43	
臭气浓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10	<10	2000

度	2	<10	<10	<10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5 检测时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4 月 1 日	阴	101.2	2.1-2.3	东北	18.2-19.0
4 月 2 日	晴	101.1	1.8-2.1	东北	18.6-19.5

2、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分别于 2021-4-1~2021-4-2 委托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4 月 1 日	厂界东侧 5#	61.0	65	51.9	55
	厂界南侧 6#	60.0		52.0	
	厂界西侧 7#	60.2		51.4	
	厂界北侧 8#	60.0		50.5	
4 月 2 日	厂界东侧 5#	60.2		51.8	
	厂界南侧 6#	60.9		51.1	
	厂界西侧 7#	60.9		50.8	
	厂界北侧 8#	61.3		51.4	
备注	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由表 7-5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3.13\text{mg}/\text{m}^3 \times 9643\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072\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及环评备案受理书中都未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1日~4月2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稳定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1）监测期间（2021年4月1日~4月2日），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监测期间（2021年4月1日~4月2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实现对环境的零排放，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

6、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913302015994540327001Z，排污许可证中未核定总量。企业实际排放的总量未超出环评中的许可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总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且已备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集气罩）



危废暂存仓库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1〕14号

关于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同济产业园 4#楼的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出片机、液压切边机、切胶机、切条机等生产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的能力。园区四址：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九塘横江，西侧为兴慈

一路，北侧为滨海二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开炼、硫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078t/a，按 1:2 调剂源于宁波泉迪化纤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0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0日印发

工况证明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设计日生产 33.3 万只。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4 月 1 日生产量为 33 万只、4 月 2 日生产量为 30 万只。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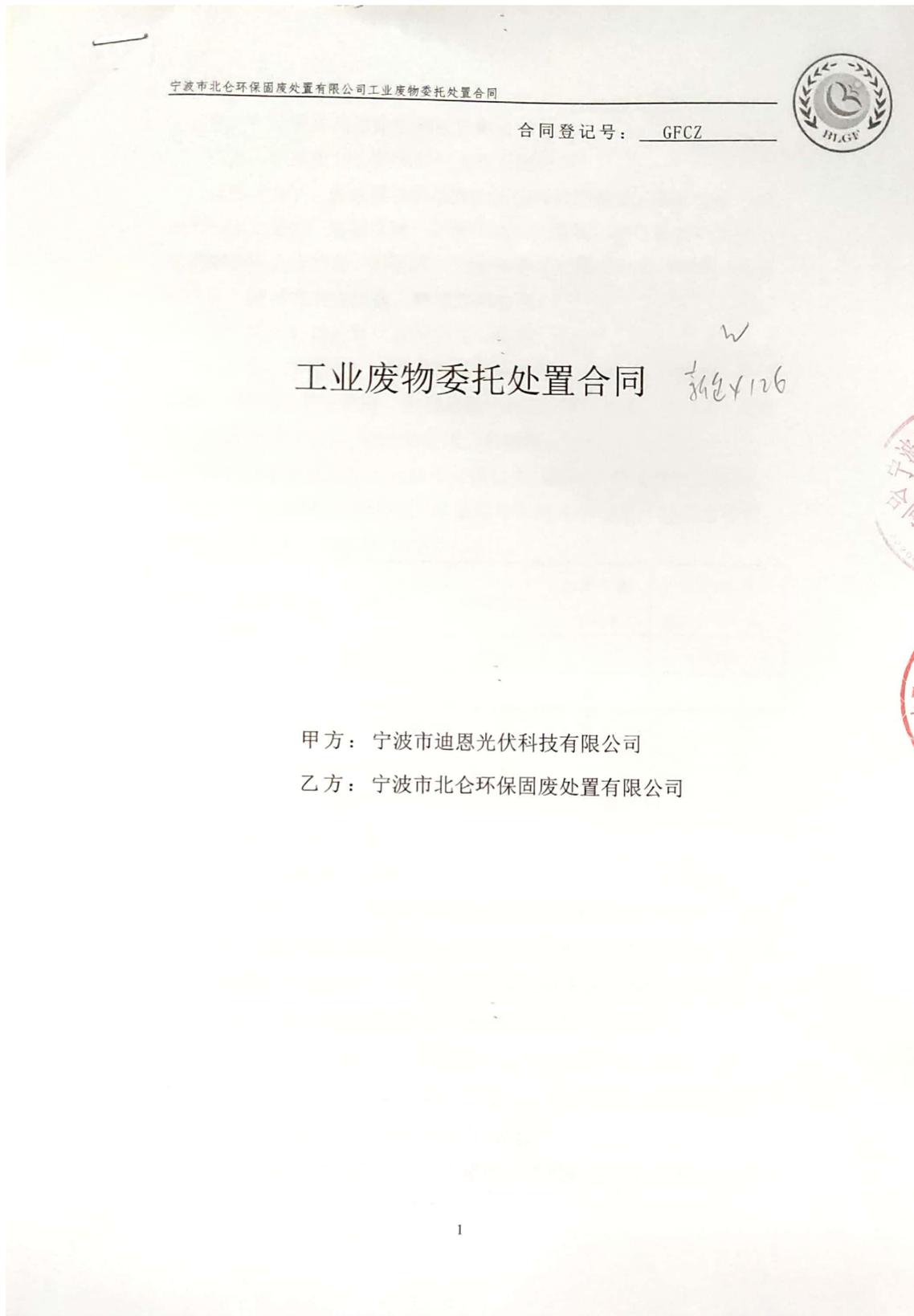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7	4000
合计				0.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



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夏昌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滨海二路 77 号 4 号楼 (1-1)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

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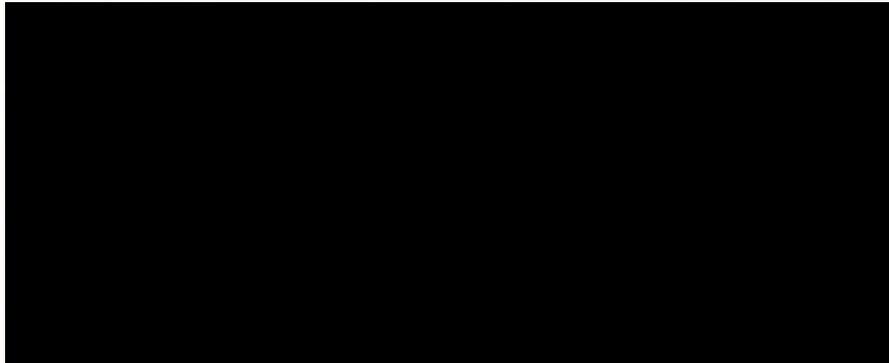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慈溪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



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甲方：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1年4月8日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210172
项目名称: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STATEMENT

- 1 本公司承诺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及客户正当商业与技术秘密；
Our company promise to perform testing with fairness, independence, honesty, and guard state secrets and client legitimate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secret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editor, reviewer, approver of our company.
- 3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盖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fic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cross-page seal, the duplicat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re- sealing.
- 4 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检测报告的任何增加、删减、涂改、整体或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无效；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company, any addition, deletion, alteration of the report, and copy, use and reference with the partial report are all invalid.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company, the repor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and commercial publicity with any forms.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to our company within 15 days on receiving it, regarded as acception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网址：www.nbcas-t.com

电话：+86 0574-88353089

传真：+86 0574-88353509

受检单位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慈溪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东滨海二路南同济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1/4/1-2021/4/2	采样人员	忻泽平、忻玖健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检测周期	2021/4/1-2021/4/2	检测人员	黄朦倩、苑欣娅、忻玖健、顾嘉琦、石力伟、朱叶珍、应渊名、王峥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NBZK-H-YQ005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NBZK-H-YQ005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BZK-H-YQ0048)



企业排气筒 4#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4月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3.13	10
		2	2.64	
		3	2.61	
4月2日		1	2.66	
		2	2.41	
		3	2.38	
备注	限值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4月1日			4月2日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58	1.95	2.23	1.66	2.29	2.20	4.0
		2	1.76	2.12	2.29	1.63	1.79	2.00	
		3	1.88	2.03	2.00	1.50	2.10	2.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10	<10	2000
		2	<10	<10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4月1日	厂界东侧 5#	61.0	65	51.9	55
	厂界南侧 6#	60.0		52.0	
	厂界西侧 7#	60.2		51.4	
	厂界北侧 8#	60.0		50.5	
4月2日	厂界东侧 5#	60.2		51.8	
	厂界南侧 6#	60.9		51.1	
	厂界西侧 7#	60.9		50.8	
	厂界北侧 8#	61.3		51.4	
备注	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4月1日	阴	101.2	2.1-2.3	东北	18.2-19.0
4月2日	晴	101.1	1.8-2.1	东北	18.6-19.5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流速 (m/s)	标干排风量 (m ³ /h)
4月1日	企业 排气筒 4#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0.2826	流速 (m/s)	10.8-11.2
		温度 (°C)	19.1-19.4	标干排风量 (m ³ /h)	9308.118-9643.004
		湿度 (%)	2.0-2.2	排气筒高度 (m)	15
4月2日	企业 排气筒 4#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0.2826	流速 (m/s)	10.9-11.2
		温度 (°C)	18.9-19.3	标干排风量 (m ³ /h)	9394.305-9643.004
		湿度 (%)	2.1-2.3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毛艳玲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王峰



审核: 黄明倩

批准日期: 2021.4.8

附件 7 企业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城市 (3)	宁波市	区县 (4)	杭州湾新区
注册地址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东滨海二路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东滨海二路南			
行业类别 (7)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19'41.05"	中心纬度 (9)	30°18'3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201599454032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59945403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液压成形		光伏密封胶圈		2 亿只/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烟囱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接园区处理设施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严格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内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5994540327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东滨海二路
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9454032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